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7月12日13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协议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12日